

2020 年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 门 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按科目）
- 四、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含上年结转)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负责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市中心预算。

纳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年预算	项 目	2020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50.7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0
一般公共预算	1150.7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2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5.2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8.09
三、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医疗	28.53
五、其他收入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56
		城乡社区支出	744.8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4.8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4.89
		住房保障支出	713.40
		城乡社区住宅	713.40
		住房公积金管理	713.40
本年收入合计	1150.70		1571.58
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420.88	结转下年	
财政收回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71.58	支出总计	1571.58

表 2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批准留用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扣除财政收回部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1571.58	1150.70	1150.70										420.88
	405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571.58	1150.70	1150.70										420.88
	405001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571.58	1150.70	1150.70										42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0	65.20	6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20	65.20	6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5.20	65.20	6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9	48.09	48.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9	48.09	48.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3	28.53	28.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56	19.56	19.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4.89	744.89	744.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4.89	744.89	744.8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4.89	744.89	74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40	292.52	292.52										420.8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13.40	292.52	292.52										420.88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713.40	292.52	292.52										420.88

表 3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按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571.58	858.18	713.4
			405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571.58	858.18	713.4
			405001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571.58	858.18	7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0	65.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20	65.2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0	6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9	48.0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9	48.09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3	28.53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56	19.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4.89	744.89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4.89	744.89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4.89	74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40		713.40
	03			城乡社区住宅	713.40		713.40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713.40		713.40

表 4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算	项目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50.7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5.20
		出生健康支出	48.0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9
		事业单位医疗	28.5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56
		城乡社区支出	744.8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4.8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4.89
		住房保障支出	713.40
		城乡社区住宅	713.40
		住房公积金管理	713.40
本年收入合计	1,150.70	本年支出合计	1,571.58
三、上年结转	420.88	结转下年	
四、财政收回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71.58	支出总计	1,571.58

表 5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合 计	1150.70	858.18	701.74	28.13	128.31	292.52
	405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50.70	858.18	701.74	28.13	128.31	292.52
	405001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50.70	858.18	701.74	28.13	128.31	29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0	65.20	65.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3	28.53	28.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56	19.56	19.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4.89	744.89	588.45	28.13	128.31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92.52					292.52

表 6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合 计	0				
	405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				
	405001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				

注：本单位不涉及本表内容。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 计	858.18	858.18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30.05	830.0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01.74	701.7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1	128.31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3	28.1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8	0.08
50905	离退休费	25.02	25.0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	3.03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 计	858.18	858.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1.74	701.74
30101	基本工资	232.72	232.72
30102	津贴补贴	282.72	282.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20	65.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3	28.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2	30.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85	61.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1	128.31
30201	办公费	6.20	6.2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4.50	4.5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69.12	69.12
30228	工会经费	14.22	14.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6	5.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	9.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8.13	28.13
30302	退休费	25.02	25.02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3.03

表 9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类	款	项										
					合 计	409.52	89.52	89.52				320.00
				405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09.52	89.52	89.52				320.00
				405001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09.52	89.52	89.52				320.00
221			住房公积金管理		住房保障支出	409.52	89.52	89.52				320.00
	03		住房公积金管理		城乡社区住宅	409.52	89.52	89.52				320.00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住房公积金管理	409.52	89.52	89.52				320.00

表 10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00	0.00	3.80	0.00	3.80	0.20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1571.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2.45 万元,增长 20.05%,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增加。其中:财政拨款 1150.70 万元,占比 73.22%;上年结转 420.88 万元,占比 26.78%。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1571.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2.45 万元,增长 20.05%,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58.18 万元,占比 54.61%;项目支出 713.40 万元,占比 45.3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1571.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2.45 万元,增长 20.05%,其中:经费拨款(补助)858.18 万元、统筹安排的专项收入 292.52 万元、上年结转 420.88 万元。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71.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20 万元,占比 4.15%,主要用于缴交在职职工养老保险。

2、卫生健康(类)支出 48.09 万元,占比 3.06%,主要用于缴交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

3、城乡社区(类)支出 744.89 万元,占比 47.40%,主要用于发放单位职工的工资、津补贴、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以及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13.40 万元，占比 45.39%，主要用于单位业务管理费用支出和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50.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 万元，增长 0.28%。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65.20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在职职工养老保险。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48.09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8.53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9.56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 744.8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单位职工的工资、津补贴、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以及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 713.4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业务管理费用支出和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 人员经费 729.87 万元，用于单位职工的工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2.72 万元、津贴补贴 282.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2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85 万元、退休费 25.02 万元、奖励金 0.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万元等。

2. 日常公用经费 128.3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6.20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4.50 万元、邮电费 4.00 万元、差旅费 8.00 万元、维修（护）费 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劳务费 69.12 万元、工会经费 14.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5.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 万元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409.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89.52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32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预算共 4.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 2 辆，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2 万元。包括接待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考核检查、外地公积金管理中心来烟考察学习等。

与 2019 年预算相比，2020 “三公”经费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公务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 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购置公务车后维修费减少；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为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市本级车辆 2 辆；各分支机构车辆 19 辆。现中心固定资产账实行统一管理，由市中心代为记账，固定资产购买、审批、报废报当地财政部门审核执行，经费账由各分支机构自行管理，预决算在当地进行填报和公开。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买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未安排投资类发展类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